

<<右台仙馆笔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右台仙馆笔记>>

13位ISBN编号：9787533312695

10位ISBN编号：7533312694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时间：齐鲁书社

作者：(清)俞樾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右台仙馆笔记>>

内容概要

余自己卯夏姚夫人卒，精神意兴日就阑衰，著述之事殆将辍笔矣。

其年冬，葬夫人于钱塘之右台山，余亦自营生圻于其左。

旋于其旁买得隙地一区，筑屋三间，竹篱环之，杂蒔花木，颜之曰“右台仙馆”。

余至湖上，或居俞楼，或居斯馆，谢绝冠盖，昵就松楸，人外之游其在斯乎？余吴下有曲园，即有《曲园杂纂》五十卷；湖上有俞楼，即有《俞楼杂纂》五十卷，右台仙馆安得无书？而精力衰颓，不能复有撰述，乃以所著《笔记》归之。

《笔记》者，杂记平时所见所闻，盖《搜神》、《述异》之类，不足，则又征之于人，嗟乎！不古训之是式，而惟怪之欲闻，余之志荒矣！此其所以为右台仙馆之书欤？曲园居士自记。

中国古代笔记小说源远流长，作品繁富，蔚为大观。

全书共十六卷，收轶闻异事六百余篇，文笔简练，叙事生动曲折，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和人民的要求，并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

本书以供研究者参考、借鉴。

<<右台仙馆笔记>>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序右台仙馆笔记卷一右台仙馆笔记卷二右台仙馆笔记卷三右台仙馆笔记卷四右台仙馆笔记卷五右台仙馆笔记卷六右台仙馆笔记卷七右台仙馆笔记卷八右台仙馆笔记卷九右台仙馆笔记卷十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一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二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三右台仙馆笔记卷十四右台仙馆笔记卷十五右台仙馆笔记卷十六校点后记

<<右台仙馆笔记>>

章节摘录

黄冈县易家坂，有易翁者，夫妇二人，老而无子，止生三女，长次皆适人，惟幼女在室。翁死，母女相依为命，每抚女叹曰：“恨汝非男子也。”

年十九而嫁，夫家甚贫，故恒居母家。

癸酉十一月初十日，风雨大作，女偶立门前，为狂风卷去。

母侦探无踪，三日后忽自返，问所往茫然也，而下体已化为男。

母遍告族人，验之信，乃出钱七十千与夫，令别娶妻，女易钗而弁已聘王氏女为妇矣。

晋定公二十五年，西山女子化为丈夫，与之妻，能生子，事见《开元占经》引《汲冢纪年》，然则此事自古有之，不足异也。

戴琴庄先生，名福谦，先祖母戴太夫人之侄孙，与余兄弟行，而余少时曾请其授读，故始终以先生称之。

其馆临平孙氏时，一日行于途，有姿新妇者，彩舆经过，先生避立道旁，俄风揭轿帘，瞥见轿中白如霜雪，一瞬之间，未能谛视，而心颇异之，偶言于先大夫，先大夫曰：“此必是日犯白虎凶星，得君文星解释之，传记中多有此事，君异时必大贵也。”

众皆以为然。

然先生于道光丁酉举于乡，越二岁客死京师，竟不显。

安徽玉溪口，泊有炮船二，有某广文，挈眷属坐小船过其地，日暮，泊焉。

夜鼓再严，管带炮船之营官，乘他船出巡，船中兵勇起意，至小船行劫，持刀登其舫。

广文见盗至，大呼炮船救援。

即杀之，并及其一妻、五子、一女、一仆，长年三老，均投于水，因断其缆使顺流而上。

及营官回，见邻舟不在，问之，众曰：“已解维行矣。”

营官惊曰：“黑夜江行，必有失事，汝曹胡不阻止？”众曰：“阻而不听也。”

营官见几上有翡翠条脱一事，审视即邻舟女子腕上物也，因亦不言。

及旦鼓发响，乃告于统带之官，捕船中兵勇，严鞫得实，梟其首于竿。

首覆盘中，度无长物；扁舟江上，竟占无妄之灾！信乎江湖之险，不独风波也。

范某，年四十五子，止一女，名婉如，颇婉姿可爱。

有甥李仙槎，五岁而孤，偕其母以归，与婉如年相若，交相怜也。

仙槎性柔和，范妻亦喜之，呼为李郎。

仙槎母将死，泣谓范曰：“吾惟此子，恨不见其娶妇。”

婉如我所爱也，异日无令归他族，吾死目瞑矣！”仙槎既长，范予千金使营什一利，而仙槎不善经营，数年折阅殆尽，范因憾之，寝前议仙槎，闻之，仰药死。

婉如亦缢以殉。

范大悔恨，合葬之。

扬州某甲，生一女，年破瓜矣，颇有姿色。

其东邻为某氏别业，某子为邑诸生，读书其中，翩翩少年也。

女屡入园采花，与生有私，女父母知而防闲之，遂绝迹。

生思慕綦切，一日女至曰：“殆矣！父母将为我择配矣。”

君急以媒妁来，或犹可及也！”言已即去。

生告父母，初不可，强而后可。

媒者致命，女父母曰：“齐大非吾偶也，且知女私于生，恐异日不为舅姑所礼。”

竟谢绝之，而许女于他族，女知事不谐，服阿芙蓉膏死。

生闻之，亦自经死。

两家父母皆大悔，卒合葬焉。

痴儿荡妇，颇乖风化，其情可怜耳。

此与前所记李仙槎、范婉如事相类，然彼则始有成言，谓之因情而死可也，谓之守义而死亦可也，固非此事所能拟矣。

<<右台仙馆笔记>>

上海北乡有黄某者，妻李氏，颇有姿，而黄贫不能自存，谋于李，李曰：“君为男子而谋及妇人，无已，请鬻我乎？妾我可百金，妓我可千金也。”

”黄不可。

李曰：“然则放鸬鹚乎？”

”沪俗：伪鬻妻妾于人，伺间亡归谓之放鸬鹚。

黄从之。

伪为兄妹，鬻于浦东曹氏为妾。

不三日，黄往访之，李出见，颇落寞。

曹留黄宿于家。

翌日，将告归，促李出言别，李始不出，久之乃出，不数语，遽厉声曰：“汝鬻我于此，乃谋与我偕遁乎？我至此无返理，汝不速去，我言于主人缚送官矣！”黄大窘，踉跄而归。

鸬鹚化为黄鹤，一去而不复返矣。

此亦为鬼为蜮者之所不自料也。

韶州李弼廷，有女曰松姑，年十五矣。

自幼佞佛，奉一檀木观音像，已历六寒暑。

父母欲议婚，女不可，父曰：“此皆奉佛之故也。”

”欲毁其像，女急白母，言像不可毁，请从父命，乃缔姻于程氏。

女自是清癯异昔，医者诊之，言脾肺俱弱矣。

一夕，女午夜欲起礼佛，觉有物触臂，方惊诧而腕已受伤，呼婢烛之，则有一蛇长二尺许，色如墨，蜿蜒下榻去。

父母闻声趋视，蛇已不知所往。

视女伤处，蛇齿宛然，黑气缕缕，直达臂上。

医至，谢不治，黎明竟卒。

或言女本天仙化身，不合缔人间姻眷，故菩萨使以洁身归净土。

果尔何不使以无疾化去，而必死于蛇口乎？是殆有夙冤也。

闽中黄生，富家子也，年十五六，翩翩如璧人。

忽得狂疾，歌哭不伦，自食其糗，夜或纵火烧屋，家人不能防，乃于山中构屋数椽使居之，守以健仆。

久之，益憔悴无人状。

其所聘林氏女，父母欲绝其婚，女不可，曰：“未婚而媚膺恶疾，女之命冈知矣！从一而终，万无他议，与其老死闺中为父母累，不如与狂夫同处空山，犹得稍尽妇职也。”

”父母初不许，言之益坚，乃如其志。

与婿居山，饥饱寒暖调护维谨。

一日同坐石上，忽溪中有鱼跃出，长二尺许，其首类犬，夫即取食，女力阻不听，竟食尽，越宿，病若失，翁姑闻而喜甚，迎归成礼焉。

《山海经》云：诸怀之水多鮪鱼，食之已狂。

黄生所食岂即此欤？殆由林女茶苕之歌感动幽明，故得此灵药，非偶然也。

杭州顾茂才，客吴中，甲戌春死而复苏。

自言初死时，但觉飘飘如凌云而上，俄而复下，则仍在吴市也。

青衣三人，导至一处，即苏州城隍庙，神出，略洁数语，便云：“误矣。”

”遣之还。

甫出门，遇故人徐某，吴中诸生，前数年死者也。

与偕至圆妙观茶寮小坐，顾问冥中事，曰：“与人世同，亦随时变易，阳间盛传十殿阎罗，此唐制也，唐分天下为十道，故冥中亦设十殿，今则否矣。”

道光以前，冥官尚有前代遗贤，今则皆本朝贵官，衣冠仪从悉今制也。”

”茶罢，徐别去。

及家门，如梦忽觉，则已死三日矣，因胸次微温故未殓耳。

<<右台仙馆笔记>>

考唐太宗分天下为十道，开元二十一年，又分山南、江南为东西道，增置黔中道。

然则唐制十道为时不久，中叶以后，冥中又当增置阎罗矣，何仍止十殿也！至云冥官皆近代贵官，则理固不妄，盖人死为鬼，人不能无贤愚，鬼亦不能无善恶，非于人鬼中择聪明正直者主之，则不胜纷纷矣。

然世间无不死之人，即冥中亦无不散之鬼，盖精气固不能常存也。

自夏以上，祀柱为稷；白商以来，祀弃为稷，盖柱之神混矣，此圣人知鬼神之情状也。

前在京师见许文恪公，公言：“有一人，因病至冥中，所见冥中官吏，大半熟识，声音笑貌，一一与生时无异。

”余曰：“然则生而有官者，死亦有官守，如余者生为闲散之人，死亦宜为闲散之鬼，清风明月，任我遨游，不亦仙乎？”公大笑。

番禺大石乡有某甲，生三子一女，次子早卒，某年为长子娶妇何氏，而以其女许嫁陈氏子，即何氏之从母昆弟也。

何与女极相得，偶刺绣，何见而叹曰：“工妙至此，可谓针神，如有才无命何！”女怪其语，固问之。

何曰：“姑之婿，乃寒家葭莩亲也，虽美如冠玉，然狎游无度，已染恶疾，亏其体矣。

”女闻之，不食累日。

母问之，以告，母曰：“或传闻误也。

”而女以嫂言为信。

一日，自断其发，母大惊呼。

妇至，咎其多言。

何亦大惊曰：“姑太不为我地矣！我与姑相爱如姊妹，故隐以相闻，而姑遽为此决绝之事，今尊章见责，我何以堪？”甲夫妇乃使原媒至婿家求绝，婿家不可，反欲讼甲背盟。

甲夫妇追事所由起，日诟何。

何不能忍，亦剪发投地曰：“新妇知罪矣，请偕小姑长斋绣佛以赎罪可乎！”于是举家大哗。

甲子适他出，促之归，婉劝其妇与妹，而仍使人卑词求绝于陈，陈不得已许之。

此女未达《韩诗·采芣》之义，殊不可训，亦未知其卒如何也。

李绳武字肯堂，广东韶州府人。

本窳人子，以居积起家，暮年居然素封矣。

生平所值，多是九数：盖其父于四十九岁生绳武，至六十九岁而卒；绳武十九岁始出学贾，五十九岁归老于家；生九子、九女；六十九岁时，其继室年三十九，又生一子，未几，其弟四子卒，仍为九子。

子各娶一妇，无娶妾者，女之夫亦无娶妾者。

九子，九妇，九女，九婿，有孙十九人，外孙男女二十九人。

光绪元年正月初九日，其九十生日也。

是亦熙朝人瑞矣。

江北一妇，与其姑不相得，常勃溪。

一日，妇吞金指环白尽，宛转欲绝，有人教以用羊胫骨烧炭研末，饴糖调服。

次日金环从大便出，竟无恙。

张少渠为余言，因书之以广其传。

某甲，家小康，而数遭讼事耗其财，郁结成疾，殆将不起。

有丐踵门，自言能医。

延之人视，已不食三日矣，气垂欲绝，而腹中尚咻咻动。

丐曰：“是中有物，非吾所能治，当请吾师来。

”以二十日为期。

其家人曰：“旦夕不能保，可再旬乎？”丐出药授之曰：“服此可待矣。

”服之，果如熟寐者然，虽不食，竟不死。

越二十日，一僧来，曰丐所荐也。

<<右台仙馆笔记>>

人视病者，于钵中出一丸药，用铁丝系之，纳病者喉间，频牵曳之，复以手摩其腹。良久，病者口吻微动，僧摩腹益亟，仍牵曳其铁丝，忽突然掣出，即有一物随药而出，遽投诸地，乃一小蛇也。

僧以药少许糝之，蛇化为水，药良已。

人问蛇何自生，僧曰：“怨毒之气所结也。”

老僧不惟治病，且消其怨气，毋命与所讼者往来，再生冤孽纠缠也。

”其家厚酬之，不受而去。

此僧此丐，殆仙佛化身欤？姑苏某寺僧，每岁举行佛会，托邻比一姬招致众善信。

凡人会者，咸输香钱数百文，僧与姬瓜分之。

姬日以饶裕，而僧清贫如故。

某岁除夕，索逋者踵于寺门，僧无以应，竟亡去。

明岁，里人以他僧主之。

上元之夕，循例举佛会，仍托邻姬代为招致。

事已，僧向姬索钱，姬迁延久不与。

一日，僧归自外，将入房，闻有声，人之，则有人在床拥衾而卧，呼问之，姬也，问何至此，不应。

僧将曳出之，甫一启衾，姬裸无寸缕。

僧大惊趋出，至姬家招其子。

子初若不信者，强拉之至。

姬知事不谐，反诬僧。

僧入厨取刀，断一指，忍痛示之，曰：“以此自明。”

”姬母子踉跄去。

乃悟前僧之堕妇术中。

若有定力如后僧者，佛矣。

.....

<<右台仙馆笔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